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陳宣安
電話：02-82366499
E-Mail：sachen@mocs.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10540208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10Z02D162083_110D2030357-01.doc、110Z02D162083_110D2030358-01.doc、110Z02D162083_110D2030359-01.xlsx）

主旨：關於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2條修正草案，請查照惠示卓見及調查符合該修正條文所定條件之適用人數相關資料，並請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星期二）前惠復。

說明：

- 一、按本部前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專案（以下簡稱限調檢討專案）會議結論，就放寬限制轉調例外規定等事項研修任用法相關規定，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呼應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之政策，同時兼顧機關用人需求，擬具任用法第22條修正草案，於110年8月25日函請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嗣參酌各機關意見並依限調檢討專案會議第4次會議結論，重行擬具旨揭條文修正草案，為期周妥可行，爰請再惠示卓見，又為評估該修正條文之影響層面，併請惠予提供適用人數相關統計資料（毋需備文，請以電子郵件寄送本部；電子郵件信箱：sachen@mocs.gov.tw），俾憑研辦。

人力科 收文:110/11/17



1100303332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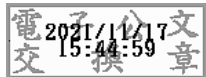
電子
文
騎

2

二、檢附旨揭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意見表及適用人數統計表各1份。

正本：全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

副本：



裝

訂



線

